



## 学校召开2016年安全工作会议

2016年12月8日14时30分,2016年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在图书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学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副院长张殿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学校各中层单位第一责任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申永东主持。

会上,预防和处置维稳及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张文梁汇报了2016年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情况、部署了学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通报了学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近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总体情况以及本学期至今校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就安全工作的“预知”、“感知”,如何完善安全管理台账以及台帐建设的目的、方法等向大家作了重点介绍,安全管理台账规范、完善的单位有旅游管理系、艺术系、中国语言文学系、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赵明静、后勤处处长徐丽丽、网络中心副主任吴晓光分别就实验室安全管理、公共卫生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作了汇报。

张殿波副院长发表了讲话,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落实、完善,并强调安全工作的防范胜于处置、安全工作的责任要明晰,要将安全知识普及到每一位师生员工。

申永东副书记在讲话中首先给参会人员解析了“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岗位责任制”、“综合治理”、“一案双查”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内在涵义,并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三点要求:第一,高度重视和加强安全工作,切实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工作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第二,全面开展校园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各单位从九个方面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尤其是各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堵塞隐患漏洞,要加强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普查以及禁毒教育与防控。第三,强化宣传教育,大力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水平。要将安全工作常态化,所有单位的会议要次次讲安全,要畅通信息的报送渠道,发现问题要采取妥善措施及时处置。同时还强调,目前正值岁末年初阶段,诱发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多,希望各单位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宣传教育,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假前的安全与稳定。

## 保卫处召开校卫队工作情况座谈会

2016年12月30日上午,保卫处在图书馆北区一楼会议室召开校卫队工作情况座谈会,后勤处、学生处、采购中心、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平安校园监督员”代表以及金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瑞庆、驻校校卫队队长李旭参加了座谈,会议由保卫处处长张文梁主持。

会上,李旭简要汇报了校卫队2016年的工作情况。李瑞庆对学校过去一年工作的指导与支持表示感谢,并表示今后将加强队伍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的要求,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参会人员从多方面发表自己看法,后勤处处长徐丽丽表示校卫队的精神面貌、服务意识相比之前有了很大程度的提升,在几次火情等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理上都及时,对于校卫队在校医室、食堂、物业管理方面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希望进一步提升

队伍形象和素质，更好地为学校服务。学生处处长曹聪表示学校每天的人流量很大，校卫队的工作非常繁杂但很到位，也没有接到学生对校卫队的投诉，希望各岗位的保安员如遇与学生的纠纷能把握尺度、及时上报。“平安校园监督员”老师代表、学生代表希望校卫队增加校园巡逻的频率、在上、下课高峰期主动到人员密集路段指挥疏导交通、加强对门口门禁运行的监控。与会人员一致对校卫队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

张文梁对校卫队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评，要求保安公司仔细按照参会人员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提升队伍的安保意识、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切实履行合同条款、优化岗位职责，同时要关注队员的生活，开展队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定队员的主人翁心态，圆满完成学校的各项安保任务。同时，也希望参会人员与我们一起共同做好“甲方”，共同监督校卫队的工作，共同确保学校的平安稳定。

## 学校警务室为2016级新生办理居民身份证

2016年12月21日上午，金海滩派出所中队长、保卫处挂职副处长付振强警官，在学校图书馆北区警务室，开始为刚落户我校的435名新生办理居民身份证所需的录入信息、采集指纹、摄录头像等工作，30余名2016级同学不到两小时就办完了相关手续，前来办理同学的学生表示足不出校便可获得相关服务，感觉非常便捷。

我校和珠海市公安局为切实落实警校共建工作，考虑到2016级学生到金海滩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既因交通不便费时费力，又存在路途上的安全隐患，特为我校的金海滩派出所警务室接通了公安专用网络及配备了专用设备器材，这一工作代表着我校警务室成为珠海首个可以办理公安业务的警务室，做到想师生所想，为师生排忧解难。需要办理二代身份证的新生可先打电话7626119进行预约，然后选择自己没课的时间到图书馆北区105室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取号，取号后到警务室现场录手指指模办理身份证。

“警务室是一个中转站，民警为群众跑腿。”警校联动发挥了警务室更多的功能，这不仅给师生带来了方便，更是一种人性化服务的真实体现。目前，该项工作仍在有序进行当中。

## 珠海市应急办一行到我校调研指导应急管理工作

为了加强学校的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2016年12月1日上午，珠海市应急办主任李军辉，珠海市公防学会常务副会长肖益强和秘书长向丹等领导来校调研、指导应急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保卫处处长张文梁、副处长张振宇在图书馆北区一楼会议室与来访客人进行了交流座谈。

李军辉主任对市应急办的工作作了简要介绍，介绍了于今年9月份成立的珠海市公防学会高校分会，此行来访我校的目的也在于了解高校的“五个一活动”方面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在下一步工作中如何更迅速有效地发布应急知识、预警信息。

张文梁处长在座谈中从我校应急管理机制、体制建设的现状进行了介绍，提到我校的“平安吉珠”公众号关注人数众多，且为我市的“珠海应急”公众号进行了有力宣传，介绍了我校“五员一体”的应急工作模式，同时也对下一步珠海应急办如何更好的推进“五个一活动”提出了建议。

肖益强副会长对我校的应急管理工作给予了肯定，他表示，“平安吉珠”微信公众号非常实用，通过在微信平台上宣传自救互救应急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了师生们自救互救应急能力。

申永东副书记对珠海市应急办长期以来对学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表示了感谢，总结了近年来校园应急管理工作的经验，下一步应加大队伍培训、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我校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

与会人员还就下一步我校开展应急工作体系建设的措施和方向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 学校平安办召开“平安校园”监督员座谈会

2016年11月16日16时30分，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图书馆北区一楼会议室召开“平安校园”监督员座谈会，保卫处全体成员及校内校外的20多名“平安校园监督员”代表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由保卫处副处长张振宇主持。

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张文梁介绍了最近学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的情况，并对各位“平安校园”监督员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上报信息、共建“平安校园”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平安校园”监督员代表各抒己见，针对校园交通、消防、治安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并建议学校加强管理和教育，倡导师生员工文明、礼让出行，对校园违规行为进行整治，为师生员工创建一个更加有序的校园环境。

张文梁强调，会后要准确整理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对保卫处能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对其它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共同解决问题、消除隐患，共创平安、和谐校园。

## 我校在全省高校校卫队骨干业务技能展演活动中喜获佳绩

省教育厅于2016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在佛山市南海区青少年军校组织全省高校校卫队骨干业务技能展演活动，我校派出的由3名校卫队队员组成的参赛队伍，以899分的高分在此次活动中荣获团体三等奖，另有一人获得个人擒敌拳三等奖。

此次展演活动以竞赛的方式进行，全省共100多所高校，近400人参加此次竞赛活动，每个项目设一等奖4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0名；再根据各学校参赛人员总分评出单位集体奖一等奖4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10名。竞赛项目包括急救（心肺复苏）、擒敌拳、消防器材使用（灭火器、水龙带）、防爆器材的使用（警棍、盾牌、防爆叉的组合运用）、徒手队列动作（整理着装、交接班、车辆指挥）。

在收到此次活动的通知后，保卫处高度重视，希望借此次活动为契机，使我校校卫队通过与省内各高校校卫队间相互交流学习，切实加强和提高了我校校卫队业务技能水平。本次活动保卫处精心挑选优秀的校卫队员，经过了近半个月刻苦训练，最终喜获如此佳绩。

## 我校校卫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维护“平安校园”，进一步提升我校校卫队员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更好地为吉珠师生员工服务，我校校卫队在2016年11月28日进行了业务技能演练，培训内容包括擒敌拳、两盘水带连接，以及警棍盾牌、防暴叉和灭火器的使用。

通过此次培训，不仅向学校师生展示维护我校校卫队员保卫校园的英姿，还增强了校卫队员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提高了校卫队业务技能。保卫处会不断加强校卫队的队伍建设，继续与吉珠学子携手共建“平安吉珠”。

## 我校开展“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共筑中国梦” 反邪教主题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师生防邪、反邪意识，我校与珠海市委金湾区委防范办共同组织开展的“崇尚科学，反对邪教，共筑中国梦”反邪教主题宣传活动在食堂前成功举办。

活动现场共发放了宣传资料两百余份，广大师生积极参与了活动。通过知识问答、现场观看反邪教题材微电影及分辨是否为邪教等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互动小游戏形式，提高了大家对邪教的防范意识。师生员工在参与活动后，纷纷在主题幕布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并想借此影响自己的家人、朋友，使他们远离邪教诱惑，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到反对邪教的宣传活动中来。

此次活动使广大的师生员工深入了解了邪教的危害，深刻揭露了邪教害人害己的本质。同时也引导了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提高了抵制邪教的意识与能力，为创建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我校组织观看禁毒题材影片“湄公河行动”

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禁毒工作的重要意义，根据国家禁毒办《关于组织观看电影“湄公河行动”的通知》（禁毒办传发[2016]378号）文件精神 and 珠海市教育局相关要求，2016年11月16日下午，我校组织师生员工观看了“湄公河行动”。观影活动由保卫处处长张文梁主持，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亲临现场，参加了本次活动，我校师生员工600多人观看了影片。

该影片艺术地再现了湄公河“10·5”案件曲折的侦破过程，成功塑造了公安民警忠于职守、坚韧不拔、敢于担当的职业形象，是一部故事生动、情节紧张、人物鲜活、制作精良，具有独特艺术风格和充满正能量的影片。

观影后现场观众纷纷表示要共同关注毒品问题，并引导亲戚朋友远离毒品，让身边的亲戚朋友不做“瘾君子”。

通过此次观影活动，增强了广大师生员工对毒品危害的认识，提高了禁毒安全意识，尤其是对大学生远离毒品起到了积极的防范作用。保卫处还将继续加强禁毒宣传教育，不断推进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

## 学校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图片展

为进一步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按照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安排，2016年12月5日至12月19日，保卫处联合学生处组织2016级全体学生及部分教职员8000多人分批次参加了“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图片展活动。

保卫处工作人员和大学生安全防范协会志愿者们通过图片展板向广大师生员工介绍了校内发生的火情案例，并以此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醒师生员工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工作。同时，还针对在火场中的逃生自救方法、正确报火警方式、如何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消火栓和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招生与就业处处长黄学寿带领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人员、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任淑华带领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图片展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让参与活动的广大师生员工了解了灭火、逃生等相关消防安全知识，扩展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的范围，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积累了经验。

## 学校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保卫处联合金湾公安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和金湾区三灶消防中队，于2016年11月9日在校园内开展了“人人参与消防安全，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增强逃生自救技能，共创平安和谐校园”为主题的“119消防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活动包括消防安全主题签名、消防安全图片展和消防器材体验活动、灭火器实操培训等一系列活动。

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申永东在当天中午亲临活动现场，并在保卫处处长张文梁的陪同下参观了图片展。金湾公安分局防火监督大队叶朝向警官和金湾区三灶消防中队罗剑焯指导员应邀出席了本次活动。

本次系列活动共展出了消防安全宣传板30块、在校园内悬挂宣传横幅13条，活动现场发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手册1000余份，一千多名师生员工积极参与了活动，并在消防宣传横幅和消防主题背景墙上签名。

现场还组织了消防器材体验活动。金湾区三灶消防中队展示了两辆多功能消防车和各种应急救援器材。中队罗剑焯指导员现场为参加体验的师生讲解了各类器材的用途、使用方法，并现场对液压扩张器的功能进行了演示，学生亲身体会了空气呼吸器、避火服等消防器材的使用。体验之后，消防队员模拟使用消防车对火场进行扑救的场景，为我院师生演示了射程达百米的水炮。当日下午，保卫处还组织近500名师生员工参加了灭火器的实操培训。

据悉，今年的消防安全宣传月里还将陆续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更大范围的灭火器实操培训及消防重点部位安全检查等活动。

## 我校参加珠海市2016年“119消防安全宣传日”暨大学生消防志愿者行动启动仪式

2016年11月8日上午，珠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举行了珠海市2016年“119消防安全宣传日”暨大学生消防志愿者行动启动仪式，我校消防志愿者由保卫处处长张文梁带

队参加了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由珠海市公安局副局长、消防局局长谢鹏飞主持，谢鹏飞副局长分别宣读了获得 2016 年珠海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名单，并宣布珠海市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协会成立。我校保卫处处长张文梁同志喜获“2016 年珠海市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珠海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政委罗云亮为十名先进个人进行了颁奖。在启动仪式上，珠海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史明锋就积极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并为十所高校消防志愿者代表授旗。

启动仪式结束后，珠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谢汝党等领导与我校代表进行了亲切交谈，并对我校的消防安全工作给予了好评。我校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在启动仪式之后进行了志愿服务工作，参加了现场的宣传活动，同时向在场的市民进行了消防安全宣传。

#### \* 基础防范工作

### 加强技防建设，保障校园安全

我校面积大、学生公寓多、重点部位多、贵重物品多、对外往来活动频繁，技防是人防与物防的补充和强化。案件发生具有偶然性、破坏性特点，技防可以及时、准确地发现情况，为人防的快速反应提供信息和直接的证据，有效减少案事件的发生与师生财产的损失。

为了加强技防建设，保障我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本学期保卫处在学校原有的 618 个监控摄像头的基礎上，又对 20 台电梯加装了 20 个监控摄像头，对学校的三个大门口加装 12 个监控摄像头，校园内监控摄像头总量达到 650 个，校园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监控设施的覆盖率基本达到 100%，良好的自动监控系统具有监控范围大、案件报警及时准确、防破坏能力强、威吓作用显著等突出优点。

保卫处在建成的技防设施后坚持日常维护，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在检测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故障现象，保卫处及时与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联络，安排技术人员维修，保障了我校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真正发挥安防系统的防范作用。

#### \* 治安管理

### 校园案（事）件通报

2016 年 11 月至今，学生共报失自行车 37 辆，其中 6 辆未上锁，帮其找回 10 辆，并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报公共场所遗、丢失钱包、手机、电脑等物品 17 起，帮其找回 8 起；报宿舍楼下遗失快递 4 起；宿舍报丢失手表 1 块；报被骗 3 起；处理各种投诉、矛盾纠纷等 10 起。以上部分案件已报公安机关立案，在配合调查处理中。

#### \* 案例简讯

### 火情通报

学校各单位：

近期，校内连续发生三起火情，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一：2016 年 11 月 24 日 19 时 35 分许，国际贸易与金融系某教师所入住的教师

公寓 12 栋某房间发生一起火情，经查，原因是人离开房间未及时断开电热毯的电源所致，造成房屋内的床和部分电器受损，室内墙面被熏黑。

案例二：201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20 分许，工商管理系学生宿舍综合楼某房间，由于学生刘某离开宿舍时，将头天晚间断电前使用的有加热功能的“热敷理疗器”电源没有拔出，次日早上通电后开始工作导致引发火情，致被子及理疗器被烧坏，理疗器下方的床板被烧黑。由于发现和扑救及时，两起火情均无人员伤亡。

案例三：2016 年 12 月 29 日 23 时 23 分，桂园 1 栋宿管员报该栋宿舍前电房窗外一树起火，接报后立即赶往现场，23 时 25 分到达现场。发现现场一“蒲葵”树正冒浓烟，引燃的树枝掉落在树下草皮之上。之后立即用灭火器将明火扑灭，并用水将树干及地上残留的火星浇灭。疑似该栋宿舍人员将未完全熄灭的烟头从楼上丢下所致。起火树木距该栋楼电房较近，且当晚风势较大，如未及时发现，火势极可能迅速蔓延，引燃周边树木，进而导致电房起火，对整栋宿舍楼宇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为吸取学校连续发生三起火情的教训，学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再次紧急通知各单位要进一步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校园消防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从即日起，各单位要进步一加强对本单位所管区域的自检自查，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并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全面消除本单位的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如工作落实不到位，再次出现火情火灾的，除纳入年度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外，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在此，保卫处再次提醒全校师生员工，宿舍内无人时应切断电源；不要将未熄灭的烟头随处乱丢，日常生活中要确认烟头熄灭后再丢进垃圾桶中。图书馆、实验楼、音乐舞蹈学院等重点部位为禁烟楼，禁止在禁烟楼吸烟，一旦发现将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同时，希望各单位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现火情、火灾或其他突发情况时可及时拨打校园 24 小时报警电话 7626110 报警。

学校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我校近期网络诈骗案例

案件一：2016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左右，我校某学生在朋友圈看到一条“免费送香奈儿口红 5 克试用装”的推送，该学生信以为真，按照推送内容，加了微信名为“chine”的人为好友，发了手机号码和地址，同时还付了 25 元钱的“快递费”，而收到货后发现上当，口红并非香奈儿品牌，是为某种劣质产品。

案件二：2016 年 10 月 30 日 20 时左右，2015 级国贸系陈某在朋友圈看到朋友转发“帮忙砍价”的动态，陈某信以为真，帮好友“砍价”后，转发到朋友圈请朋友帮其“砍价”。一部 6000 多元的 iPhone 6s 在朋友们“一刀刀”的砍价中被砍到了 1000 多元，陈某付了款，并留下手机号码和地址，但是并没有收到货，陈某发现上当。

案件三：2016 年 11 月 5 日 14 时左右，我校某学生收到标注号码为 10086 的短信称“获得预存话费送手机的资格”，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即可参与活动，链接点开后的页面也和中国移动的官网极度相似，上面写道“预存 3500 元话费送价值 6000 多元的苹



果手机”。该学生使用微信支付了费用，留下手机号和地址，但并未收到手机，随后打10086询问，并没有这件事，发现上当。

案件四：2016年12月20日18时27分，2013级旅游系学生黄某向保卫处报案，称其于上周在网上找兼职时，看到刷单兼职，黄某信以为真，帮别人垫付费用刷单。黄某第一次垫付了360元，但对方并未归还；第二次也垫付了360元，对方并未归还；第三次垫付720元，但对方仍未归还；后来又接连三次帮别人垫付费用刷单，每次付了3600元，对方并未归还。黄某共计被骗取10000多元，事后发现上当。

案件五：2016年12月24日15时左右，我校16级某新生参加朋友圈圣诞节集赞送礼品的游戏，该学生在集赞够数后向对方索要礼品时被要求将自己微信的付款二维码截图发给对方，发了几次之后接连收到了微信支付的凭证，共计被骗2997元。

随着微信被广泛使用，朋友圈成为诈骗分子活动的新平台。我校近期发生的诈骗案例大部分是与微信朋友圈有关。师生在日常生活要注意以下朋友圈的消息需谨慎对待：

#### 一、测试小游戏

“算命”、“测姻缘”、“算算你5年后的生活状态”各种各样的测试小游戏。这些测试是有条件的：要么填写姓名年龄、要么输入生日、手机号甚至是身份证号。

有IT业业内人士称，这类游戏填写的个人信息链接着后台服务器，一旦打开游戏，你的一系列相关个人信息将会泄露出去，给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

#### 二、点赞获礼品

集够一定数量的“赞”，就可获赠某某礼品。最近有不法分子通过这种集赞活动，设下骗局，套取用户个人隐私信息。

#### 三、微信盗号：索要手机号和验证码

微信收到朋友微信发来消息，说手机刷机，号码丢失，要求告知手机号，并进一步告知验证码，这是骗子惯用的伎俩。请一定当心！！

#### 四、帮寻人或求捐助

微信朋友圈里还经常发布“生病求献血”、“贫困求捐款”“帮忙找孩子”等传递正能量的文章，但这些看似“正能量”的内容，也可能暗藏诈骗电话。朋友圈这些消息中往往包含电话、银行卡号等信息，要第一时间向官方核实之后再行动，避免落入骗子陷阱。

#### 五、扫码送话费

一些扫码活动以明显高过实际情况的高额返利骗取网民参与，实际上是窃取个人隐私信息。扫码参与前一定留意是否为官方发布。

#### 六、回复换礼品

“回复心形符号达到20个，可获赠手机一部，仅剩10台，先到先得。”当达到要求时，骗子会以邮寄费、税款等多种借口促使汇款，一旦款项汇出，则有去无回。

一切要求汇款作为先付条件的，多为诈骗手段，一般微信平台活动都是和实体经营挂钩，可向实体商家咨询。

#### 七、帮忙砍价

帮忙砍价为当下一种时尚的砍价方式，很多人玩着新鲜，帮对方砍价你需要输入姓名、手机、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这中间就给不法分子提供了机会，而且往往最后你并没有抢上。

#### 八、二维码诈骗

诈骗者以商品为诱饵，称给消费者返利或者便宜，发送的二维码实则为木马病毒。一旦安装，木马就会盗取应用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诈骗分子在网上下载一款“二维码生成器”，再将病毒程序的网址粘贴到二维码生成器上，就可以生成一个“有毒”的二维码。利用这些二维码，诈骗分子会将手机木马病毒植入被害人手机并自动提取相关信息，短短几秒钟的时间，手机号、卡号、密码等私人信息可能已经传到他人手中。

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针对网络诈骗案件，保卫处已通过新生安全教育课、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向同学们进行过安全教育。再次提醒同学们，对于需要提供个人隐私信息的网站，需提高警惕，不要随意填写，以防信息被盗，更为严重时会导致钱财遭受损失；不要参加没有真实来源的砍价游戏，更不要轻易付钱以及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通常情况下这些都是骗人的把戏；收到移动发的优惠活动信息，要拨打官方电话核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财产不受侵害。有问题可以拨打 7626110 向保卫处询问，发现上当受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 消防管理

###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的通知》（粤教保函[2016]15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排除各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2016年12月16日9时30分，保卫处召开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会议，后勤处、学生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仁居物业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及各食堂负责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上，保卫处处长向参会单位通报了近期对各重点部位检查的情况及下一步需要整改的措施。同时，要求各重点部位负责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的管理，做好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会后，保卫处联合后勤处及相关单位对各食堂、商服网点等重点部位进行了安全大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各食堂内部分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指示灯故障，个别灭火器到期需充装加压，已责令整改。同时，部分食堂档口和商服网点未按相关要求对自己负责的区域进行安全自查，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后勤处责令相关食堂对部分档口和商服网点进行停业整改。

从检查的结果来看，大部分食堂、商服网点等重点部位都能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台账完善清晰，为校园安全稳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零容忍”

进入冬季，天气干燥，极易发生火灾，为了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卫处联合多部门组成检查组，开展了专项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组先后开展了六次专项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分别对学生宿舍、各食堂和商服网店等重要部位多次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中发现部分学生宿舍存在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现象，个别食堂和商服网点存在消防设施损坏、堵塞消防通道、消防器材到期需维护更换

等问题，均将相关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了通报，现各有关部门已对存在问题的部位责令进行了整改，及时的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了校园的消防安全。

在日后工作中，保卫处还将继续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对消防安全隐患“零容忍”，督促各单位“全覆盖、无死角”的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 努力做好消防设施维护，多措并举确保校园平安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冬季防火工作，及时对出现问题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在发生突发情况时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能正常使用，保卫处在坚持做好日常巡查工作的同时还多措并举，及时有效的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借助不断发展的新媒体技术，保卫处以新媒体中的微信平台为载体，获取相关设施、器材需维修和更换的信息，第一时间发现问题，为及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提供了有利保证。首先，保卫处利用校内维修信息中心基于微信开发的服务报修平台，接报各宿舍管理员报送的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信息。启用至今，共接报维修信息 80 余单，现已维修处理完毕 68 单，部分报送的需要更换设施的信息现也在处理中。其次，保卫处利用申请开通的“平安吉珠”微信公众平台接报各类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信息，也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利用“随手拍”将日常生活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报送。同时，保卫处积极发挥“平安校园监督员”队伍力量，定期召开座谈会，及时获取消防器材维护信息。

2016 年 11 月以来，及时排除了各类安全隐患，共紧急维修管网漏水 6 处，更换损坏、故障的应急照明灯 20 余盏，维修、更换安全出口指示灯 42 盏。对校内自动报警系统进行了全面维护，处理实验楼自动报警线路故障 8 处，维修食堂自动报警系统广播线路损坏 4 处。保卫处还将继续利用多措并举，做好消防设施维护，确保校园平安。

### \* 交通管理

## 规范校内工程车辆，确保师生出行安全

为了给广大师生员工营造一个良好、安全的出行环境，保卫对校内在建工地的工程车辆做了进一步规范，及时消除校园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机电实验楼西侧地质灾害危险点处，政府正组织相关施工方进行山体边坡危石清除工程。工程施工期间，为规范工程泥头车在校园内行驶，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保卫处联合相关负责部门已在施工现场对相关施工提出了安全要求。为了避免师生员工进入施工区域，发生意外事故，已对该区域进行了封闭，并树立了警示标示。对进出的泥头车辆制定了运送土方和石头的路线，要求所有工程泥头车绕行机电实验楼后进入吉林大路，只允许沿吉林大路直线从南二门进出，不得进入其它区域，尤其不得进入教学区域。同时，严格限制该类车辆在上下课高峰期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明确告知校园内限速 20 公里/小时，要求所有工程泥头车严禁超速行驶，在校园道路上须减速慢行。以上相关要求和规定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的通知送至施工方相关负责人处，该类车辆在门岗登记驶入前，校卫队员对该类车辆在再次做出了相关提示。

12 月 5 日 9 时，保卫处作为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学校召集了负责在建施工的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了安全工作会议。会上，针对校园交通安全方面对校内在建施工方再次做出了相应要求，并表示将会继续加大检查力度，一经发现车辆违规，将严格进行处理，确保校园交通安全。

##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强化安全意识做到两个“坚决”

为了切实消除校园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于2016年12月19日向各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校园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保卫处为了进一步强化广大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实现坚决消除超速、违停、逆行、抢道、在校园内鸣笛、夜间开远光灯等违规行为以及非机动车的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两个坚决”的工作目标，加强了路面管控力度，对各类违规行为予以惩处。保卫处通过采取定点检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管控措施，以“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为原则，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现场查处和经投诉举报查实的违规行为，按相关要求处罚，及时消除校园交通安全隐患及不稳定因素。

现已查处违规车辆20余辆，保卫处将继续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建立健全校园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以查促改，树立校园交通安全文明新风，有效预防和避免校园交通事故的发生。

### \* 户籍管理

## 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做好户口项目清理纠错工作

在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的指导下，我处对已落户的2016级学生进行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办理身份证的工作。人口信息核对工作是为顺利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而开展的专门性工作，公安部要求信息误差率在万分之一以内，要求人口信息资料绝对准确，经申报人核对常住人口登记卡无误后亲笔签名确认。2016年11月，在各系2016级辅导员的协助、配合下，我处将各系学生常住人口登记表共计435份发到学生本人手中进行核对并签名确认，做好户口项目查缺补漏和清理纠错工作，做到集体户口“人不漏项、项无差错”。

## 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对我校2016级学生 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保卫处、2016级辅导员积极配合社区民警对我校2016级学生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填写《珠海市实有人口信息表》。经统计，此次在我校共采集实有人口7165人信息。

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的范围主要是全市的房屋和房屋内居住人员。其中，房屋内的居住人员包括本市户籍人口和在珠海市居住的暂住人口。公安机关将根据此次采集的信息建设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未来实现“以图管房、以房管人、以人找房”的目标。

## 师生借用集体户口原件流程

一、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集体户口首页数量有限，师生因办理身份证、落户、结婚登记、公证、房产证等需要借用集体户口原件的（护照、港澳通行证不需要借用户口薄原件，用身份证就可以办理），借用户口原件的师生须提前3个工作日拨打保卫处户籍内

勤科电话 7626119 进行预约,在约定工作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到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办理户口簿借用手续,办理时间:上午 8:25—11:40、下午 14:05—17:00,周末、节假日及寒暑假不办理户口借用手续。

二、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借用人委托书原件到保卫处户籍内勤科办理户口簿借用手续。

三、集体户口首页使用完毕应及时归还并备案,借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天,如需延长应及时说明。

四、集体户口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借用人员必须做到:

(一)保持户口簿页面清洁、完整。

(二)不得擅自涂改或增删内容,如有错漏可申报更正。

(三)妥善保管,如丢失,应及时报告,并自负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 安全防范须知

### 如何规避求职“陷阱”

学期末又到了,不少同学会一边复习,一边找兼职或者实习。一份实习或兼职固然是好事,但是找兼职的我们必须擦亮眼睛,因为眼前这个兼职的机会很有可能是一个诱骗你的陷阱!那么,如何规避求职“陷阱”?

一是招聘信息尽量从校园招聘会、企业官网上寻找,不轻信路边小广告和网络招聘;

二是找工作或是兼职要通过正规招聘渠道,避免黑中介、陌生人介绍,必要时可向老师寻求帮助;

三是正规企业招聘都是通过邮件等方式通知,如需电话交流,借用“电信防诈骗指南”中提示——“涉及到钱财的电话一律挂掉”;

四是在面试时,女生尽量避免只身前往,以保护自身安全;

五是不要被所谓的高薪资、高福利所迷惑,如果发现陷入传销等违法行为中,应及时报警,切莫深陷其中。

#### \* 通知公告

### 关于机电实验楼周边山体边坡危石清除施工期间 安全注意事项的通知

全校师生员工:

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珠海市 201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珠国土字[2016]445 号)精神,为消除学校的地质灾害隐患,政府部门目前已安排广东省珠海市耀凯建设有限公司,对学校机电实验楼周边山体边坡危石进行清除工程,为确保施工期间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施工期间,将对机电实验楼周边进行临时封闭,师生员工不得进入施工封闭区域。

二、施工期间,校园内会有工程泥头车运送危石,学校相关部门已对施工公司和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提出了安全要求,并规定了泥头车的行车路线、时间,只允许沿吉林大路从南二门进出,上、下课高峰期禁止在校园内通行,但也请各位师生员工提高警

惕，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请学校各单位将此通知传达到本单位的每一位师生员工，要求大家遵章守规，安全出行。

四、如师生员工强行闯入施工区域，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保卫处 后勤处

2016年11月23日

## 关于开展校园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

近期，保卫处多次接到师生的举报投诉，反映校园内机动车车速较快等校园交通安全隐患。为此，学校决定在校园内开展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整治行动目的

切实消除校园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员工安全出行。

### 二、整治行动原则

现场检查与投诉举报相结合，宣传教育与处罚整改相结合。

### 三、整治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7年1月14日。

### 四、整治行动范围

校园内的所有交通违规行为。包括师生员工车辆、校园巴士、工程施工车辆、校内经营车辆、临时进入校园等机动车辆超速、违停、逆行、抢道、在校园内鸣笛、夜间开远光灯等违规行为以及非机动车的违规行为。

### 五、整治行动工作安排：

1. 保卫处安排人员在校园道路上进行检查。

2. 发动“平安校园监督员”、大学生安全防范协会会员开展路面宣传教育，设立校园交通安全监督岗

3. 安排校卫队员随时检查和纠正校园内的交通违规行为。

4. 鼓励全体师生员工对校园交通违规行为开展“随手拍”活动，保存证据并发送至“平安吉珠”微信公众号后台或拨打7626110举报。对举报行为经查属实的，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5. 交通设施整治方面，学校已在交通设施方面进行了整治。上学期已在校内各主要道路加装了减速带、在图书馆与二教之间道路加装了护栏、在新食堂门前加装了柔性反光柱，增设了部分机动车停车位。近期，将继续完善交通设施建设，拟在学生宿舍周边的相关道路加装交通警示柱，限制机动车通行。

### 六、处罚方式：

1. 校内师生员工的交通违规行为经现场查获的，第一次扣所在单位的综合治理考评分，第二次列入“黑名单”；经投诉举报查实的，直接列入“黑名单”。

2. 校园巴士、校内经营车辆、工程施工车辆以及临时进入校园的车辆，一经查获或举报查实违规的，直接列入“黑名单”。

3. 被列入“黑名单”的车辆，是指从列入“黑名单”之日起，取消该车辆再次进入

校园的资格。

七、请各相关单位将此通知要求传达给本单位的每一位师生员工以及本单位联系、管理的校内外服务单位及人员，达到人人知晓，遵章出行，确保安全。

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 关于加强学期末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

期末临近，2017年寒假春节在即，为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各项工作，让师生欢度平安祥和的假期，根据粤教保函〔2016〕16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珠教保〔2016〕113号《珠海市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等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学期末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和防灾避灾工作，保障师生安全。要牢固树立生命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请各单位在寒假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防因人为因素发生意外事件。

（一）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宣讲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法制观念、强化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能力，防止交通、抢劫、诈骗、盗窃、火灾、人身伤害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二）要求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不参与公安部、教育部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的活动如“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活动，不参与非法集会和游行活动，对上述活动做到不听、不看、不围观。

二、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各单位开展假前安全大检查，排查、整改校园安全管理隐患。

（一）各单位负责人深挖细查安全工作方面的漏洞和隐患，立查立改，立行立改，绝不敷衍塞责、应付了事；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及时指定责任人，强化措施，确保安全。

（二）加强重点领域检查，加强对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好以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校园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活动。

（三）针对冬季火灾易发多发，各单位要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严防发生煤气中毒，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违章用电等引发火灾。

三、寒假期间，各单位组织实施内部装修、改造工程的，应切实落实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将信息报送保卫处。

（一）按照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登记、备案，如有特殊规定，按特殊规定办理。如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政府指定部门办理审批的，则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二）对于装修、改造时损坏监控、消防及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器材的，负责装修、改造的单位要按原标准恢复。

（三）校内施工单位要加强对驻校临时工、基建民工的管理和监督，严禁私自容留社会人员到校内住宿和活动。严禁违章用火、用电，禁止违章作业、违法施工，严防发

生火灾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犯罪活动。施工现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人，负责现场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四、加强楼宇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对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学生公寓楼、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办公室、实验室存放大额现金、有价证券和金银制品。重要科研资料、涉密文件要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定点存放、专人管理。存放少量现金的财务点要有保险柜，并安排人员值班。贵重仪器和设备统一放置于防护设施严密的房间，并落实专人看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要严格执行使用、管理制度，对暂不使用的物品要按规定办理交接。

(二)在放假离校离岗前做到断电断水、关窗封门，封条由保卫处统一制作后发至各单位自行张贴。假期值班人员下班时应锁好门、窗、关闭电源，确保安全。假期对进出校内各楼宇人员实行查验登记制度，请各位老师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积极配合校卫队员工作。

(三)学生宿舍寒假期间封楼，需维修的房间和楼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开关门手续。师生员工的个人物品尤其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按学校相关要求加强防范措施，严禁将贵重物品、主要证件等放在宿舍内。

五、注意饮食安全。要认真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落实自查制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积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卫生防疫部门加强传染病防控，保障师生在校饮水安全，严防肠道传染病发生。师生员工切勿到无工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饭馆用餐，以免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

六、注意外出旅途安全。

(一)假期外出旅游，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师生出行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秩序，注意交通安全，不要乘坐无牌无证黑“摩的”和无运营手续的私包车辆，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三)外出住旅店时应选择正规、安全、设施完善的旅店，入住时配合前台接待员做好登记工作，要熟悉入住场所的消防安全疏散通道，住宿时应注意贵重物品保管和自身安全的防范，保持通讯畅通，能够随时保持联系。

(四)假期师生员工往返途中要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不要轻易显露自己的财物，不要轻易与陌生人搭讪，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给的烟、饮料等物品，不要过分相信偶然结识的朋友，防止被盗、被抢、人身伤害或上当受骗，尽量结伴而行。

(五)禁止攀登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山，禁止到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对外开放的水域内游泳。即使到正规景点或场所参加登山、游泳等活动，也要做好安全措施和在有救生员保护的情况下进行，避免发生意外。

七、进一步加强校园应急值守，切实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及时上报信息。

加强门卫值守，强化应急处置措施，严防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滋生事端，严防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各单位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对所负责部位的人员、物品出入应仔细检查并详细记录。如遇突发事件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做好记录。

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报警电话：7626110 。

保卫处

2017 年 1 月 3 日